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黃蕾穎

電話：7995678分機3021

電子信箱：flyro0902@kusjh.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53068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公布升學榜單案，請確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月12月13日高市教高字第11339712200號函、114月3月27日高市教高字第11432283700號函(均諒達)及本市114年第2次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查本局前以112年11月9日高市秘教字第11238628900號函重申各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學校事務、活動涉及個人資料得否公開(利用)之檢視流程及說明」辦理，俾維護相關人員權益。
- 三、現經市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下稱兒權會)、教育審議委員會(下稱教審會)多次提案，因應部分學校對外公告畢業學生升學動態(全名或部分遮罩，如張○華)，除未確實徵詢當事人同意外，亦造成第三人得運用上開管道掌握兒少升學動態衍生騷擾之疑慮，且同儕比較壓力易對兒少身心產生負面影響，爰此，請各校自114學年度起，確實調整公告升學榜單形式如下：
 - (一)應以「未含個人資料」之量化統計方式呈現整體升學概況。
 - (二)如有公告個別兒少學習、競賽成果或相關多元表現等成就之情形，應併同分享兒少作為學習主體提供之求學準備歷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50206



11570100600

程與心得，以發揮鼓勵同儕與見賢思齊之教育實效。

- 四、另請各校於新生入學時即說明學校運用學生資料之方式，俾利家長及學生知悉並同意個資使用之方式及時機，共同維護師生權益。
- 五、副本抄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貴署惠予督導署轄學校共同衡酌現行升學榜單公布方式並適時調整，以兼顧鼓勵兒少及隱私保護事宜，共同維護兒少權益。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局家庭教育中心、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特殊教育科、督學室、高中職教育科(均紙本)

文

